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319號

原告 何淑珍

訴訟代理人 吳炳輝律師

被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原：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訴訟代理人 林昀霆

陳子晴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4年12月9日下午2時50分，在本院第27法庭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